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嘉琪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所陳述事實有未盡記載於筆錄，為期明瞭開庭內容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

01 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
02 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原告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04 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5 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
06 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
07 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8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09 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11 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許靜茹